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3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3月16日下午13:30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为刘锋先生、陈俊海先生、杨华林先生及卢锐先生；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刘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发行对象湾区金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锋先生、肖世练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湾区金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的“湾区金农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进一步明确为“湾区金农”。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公司将另行通知。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锋先生、肖世练先生、陈俊海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的“湾区金农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进一步明确为“湾区金农”。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公司将另行通知。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锋先生、肖世练先生、陈俊海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预案（修订稿）根据与发行对象湾区金农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的“湾区金农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进一步明确为“湾区金农”，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公司将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同意公司为其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黄陂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0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资金，在此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连续6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公司将另行通知。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20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3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3月16日下午14点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 人，实际出席监事3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刘焕良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余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焕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发行对象湾区金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监事刘焕良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湾区金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的“湾区金农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进一步明确为“湾区金农”。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监事刘焕良先生作为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控股股东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资经理同时也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之一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公司将另行通知。

二、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监事刘焕良先生回避表决。

监事刘焕良先生作为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控股股东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资经理同时也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之一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将原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的“湾区金农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进一步明确为“湾区金农”。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公司将另行通知。

三、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监事刘焕良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预案（修订稿）根据与发行对象湾区金农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的“湾区金农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进一步明确为“湾区金农”，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公司将另行通知。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黄陂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满足武汉天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所需的医用物品需求，满足其生活物资的生产、运输和销售，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资金，在此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连续6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公司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连续6个月内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10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连续6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

3、资金投向

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本次投资的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6、审议程序、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风险须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因此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对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告编号	理财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投资期限	预期年收益率	实现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2019-023	单位通知存款	3,000	固定收益	2019/1/23-2019/4/3	1.61%或2.8%	12.50	募集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内控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2、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风险可控。

3、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理财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公司将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同意公司为其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黄陂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

本次贷款资金全部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所需的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的生产、运输和销售，如有挪用或不规范使用将不享受优惠利率和贴息政策。同时疫情期间，武汉天种承诺仅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黄陂区支行申请专门用于疫情防控专项优惠贷款，不向其他任何金融机构申请疫情防控专项优惠贷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778165818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黄陂区三里镇银湖大道52号

法定代表人：赵祖凯

注册资本：895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种猪及生猪养殖销售，饲料生产(仅限分公司执证经营)、研究开发与销售，有机肥及鱼类销售；畜牧技术服务与研究开发；农作物种植与销售；水产养殖与销售；汽车货运。

股权关系说明：武汉天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9.7499%股权，自然人股东姬鹏程持有其股权 0.2501%。

2、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7664.96	61165.43
负债总额（万元）	28778.20	30969.77
净资产（万元）	28777.76	30195.66
资产负债率（%）	50.00%	50.63%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625.63	6626.56
利润总额（万元）	-1418.90	-2927.91
净利润（万元）	-1418.90	-2885.16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2、担保方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若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保证人、债权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有利于武汉天种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属于公司持股 99.7499%的控股子公司且经营稳定、运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武汉天种为公司持股 99.7499%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1,184.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29,224.66万元）的比例为39.61%；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1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1%。连同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184.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48%。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1,895.46 万元，公司已累计收回代偿金额 557.14 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4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一期”）、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增富”）及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基金”）分别持有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股份8,120,650股、3,251,100股及1,620,450股。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9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19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42），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20,650	6.09%	IPO前取得:8,120,650股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251,100	2.44%	IPO前取得:3,251,100股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20,450	1.21%	IPO前取得:1,620,4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0,650	6.09%	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1,100	2.44%	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20,450	1.21%	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2,992,200	9.7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19/12/16 - 2020/3/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8,120,650	6.09%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600	0.68%	2019/12/16 - 2020/3/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008-13.385 5	11,456,608	2,343,500	1.76%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63,000	0.35%	2019/12/16 - 2020/3/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030-13.386 4	5,879,851	1,157,450	0.8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减持主体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5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一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增富”）、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基金”）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9.74%减少至8.7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1111号27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32393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02-06

2、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888号11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431241298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比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9-30

3、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7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100007103080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06-1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42）。公司近日收到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的《减持情况表》，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19/12/16-2020/3/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600	0.68%	2019/12/16-2020/3/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008-13.385 5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63,000	0.35%	2019/12/16-2020/3/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030-13.386 4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尚颀一期	8,120,650	6.09%	8,120,650	6.09%
尚颀增富	3,251,100	2.44%	2,343,500	1.76%
扬州基金	1,620,450	1.21%	1,157,450	0.87%
合计	12,992,200	9.74%	11,621,600	8.71%

三、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依据2019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七次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鑫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3月20日
申购截止日	2020年3月24日
赎回截止日	2020年3月24日

注：1、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0年3月25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第七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基金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第七次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2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3.4 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无

4.第七次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天	1.5%	100%
7天≤T＜90天	0.1%	25%
T≥90 天	0%	0%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4 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无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第七次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